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137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2
正 文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五、评估基准日 .....	13
六、评估依据 .....	13
七、评估方法 .....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评估假设 .....	18
十、评估结论 .....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4
附 件 .....	25



## 声 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9)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137 号

###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被评估单位：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故需对所涉及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6,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万元整）。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合并口径下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我们的复核，我们判断预测情况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其完全可以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结果不符合，则必然会影响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其中包含的风险。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共计 475,502,887.07 元，其中：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386,034,642.09 元，投资比例 19%；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89,468,244.98 元，投资比例 10%。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将该 2 家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评估情况如下：

①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文号为东洲评报字(2018)第 04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80,000,000.00 元，本次评估经分析判断后引用了该评估结果乘以相应投资比例 19%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699,200,000.00 元。目前此评估报告需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如有影响资产的重大变动则需调整相应的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②对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评估，是依据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条款中第 2.1 条 B，回购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拥有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款及利息合计价为 8,656.25 万元来确认其股权价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使用限制说明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137 号

## 正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资产减值测试条款，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4836	名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264125.231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 年 06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电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 被评估单位

####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简称：尚世影业）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10341X	名称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鱼洁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03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1 幢 5 楼西侧		
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尚世影业的前身上海电视传媒公司系由设立于 1985 年 4 月的上海录像发行公司变更而来。1988 年 8 月，上海录像发行公司更名为上海录像公司。1989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下发“沪广局办字（89）第 167 号”《关于同意保留上海录像公司的批复》，上海录像公司据此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重新登记注册文件，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 年 1 月，上海录像公司更名为上海录像影视公司。2007 年 10 月，上海录像影视公司更名为上海电视传媒公司。

2009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09) 332 号”《关于同意上海录像公司、上海音像出版社、上海声像出版社、上海音像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沪新出出（2009）63 号”《关于同意上海录像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批准的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沪文广集新（2009）0513 号”《关于上海录像公司转制实施方案的请示》，上海录像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名为“上海电视传媒公司”）进行改制，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登记名称为“上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以上出资事项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37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0）126 号”《关于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所持股权变更登记的函》，上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转制设立的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0年10月，上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具体股东及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2010年12月，根据股东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及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0]455号”《关于同意上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尚世影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以上出资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10）第HB0323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0]560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娱乐版块整合涉及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及“沪委宣[2010]566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部资产负债与部分著作权及相关权益无偿划转的批复》，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著作权及相关权益无偿划转至尚世影业，并将尚世影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盛典传媒有限公司。

2011年8月，上海东方盛典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根据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东决定》并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3）218号”《关于同意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尚世影业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建新、陈树、张小童认缴。增资完成后，尚世影业注册资本为19,230.7692万元。具体股东及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8.00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4.62	8.50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1	7.5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23	4.00
黄建新	153.85	0.8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张小童	153.85	0.80
陈樹	76.92	0.40
<b>合计</b>	<b>19,230.78</b>	<b>100</b>

以上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2341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4)434 号”批复，同意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8%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尚世影业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尚世影业 10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根据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尚世影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2017 年 8 月，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具体股东及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以上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41 号”《验资报告》。

###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概况

#### (1) 枫尚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5UR73	名称	枫尚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思劫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37 室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徐梅霞	150.00	15.00%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情况已经公司章程通过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 （1）公司简介

尚世影业是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旗下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637）的影视内容旗舰公司。

尚世影业是一家集项目策划、内容生产、市场融资、宣传发行、媒体运作的综合性影视公司，具有丰富的商业资源和强大的分销网络。同时，通过与BBC、迪士尼、富士电视台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持强大的海内外发行能力。近年来出品发行的电视剧包括《求婚大作战》、《平凡的世界》、《爱情碟中谍》、《大好时光》等，引进的电影包括《神探夏洛克》、《金蝉脱壳》以及中外合拍的电影《地球2：神奇的一天》、《诞生在中国》等都获得业界和观众赞誉。

尚世影业积极推进精品化、国际化和全媒体战略，致力成为国际知名的影视娱乐供应商、华语影视的领军企业。

##### （2）经营模式

###### ①电视剧业务

尚世影业的电视剧业务经营模式为通过对剧本的筛选（主要分为原创剧本及外购剧本），与投资合作方共同筹备资源组建剧组并委托投资合作方作为承制方安排剧组开机进行拍摄，待制作完成后交予电视台上/或地面播出，并对视频网站进行该电视剧作品的网络传播权的销售。

###### ②电影业务



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经营模式与电视剧业务基本相同。

其销售模式如下：

尚世影业在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根据影片预计上映日期来安排影片的一系列发行宣传工作。影片的发行工作主要是指和全国各大院线就电影放映达成合作，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因此，尚世影业会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对影片上映时间、投入拷贝数量、放映场次、最低票价、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等作出规定。影片的宣传工作主要包括电影点映、首映式、记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微博互动、影迷见面会及各类广告宣传（户外、平面广告、影院海报宣传、纪念品等）。

在电影公映后，尚世影业主要工作室会对票房收入进行回款的管理。同时，在影片处于放映阶段的时候，公司还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工作以保持市场对影片的关注度。

在影片结束放映后，尚世影业开始对影片的其他版权进行销售，如海外发行权、音像版权、互联网授权和电视转播权等。

## 5、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4,142,960.53	2,100,820,688.75	2,239,929,688.52
总负债	193,987,139.18	376,670,422.90	261,816,389.32
净资产	1,530,155,821.35	1,724,150,265.85	1,978,113,299.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0,155,821.35	1,721,547,335.38	1,978,040,504.3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4,783,151.40	725,092,908.16	536,187,891.38
二、营业总成本	375,921,663.87	582,240,251.33	371,114,740.44
其中：营业成本	307,610,485.17	512,714,527.96	278,391,415.44
税金及附加	1,352,441.92	2,055,519.85	3,065,762.23
销售费用	24,971,182.74	27,606,000.25	21,093,685.65
管理费用	32,782,774.66	33,696,533.06	38,728,580.4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财务费用	-4,316,203.31	-3,243,991.90	-2,122,489.13
资产减值损失	13,520,982.69	9,411,662.11	31,957,78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139.53	-492,527.04	-20,958.53
投资收益	21,655,385.38	36,631,827.44	44,936,234.03
资产处置收益			-25,628.41
其他收益			155,936.90
三、营业利润	160,868,012.44	178,991,957.23	210,118,734.93
加：营业外收入	317,272.88	12,000,000.00	528,301.89
减：营业外支出		997,512.73	682,729.50
四、利润总额	161,185,285.32	189,994,444.50	209,964,307.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61,185,285.32	189,994,444.50	209,964,307.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185,285.32	191,391,514.03	212,494,442.89

上表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31 号”；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6%、1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 2%。

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被评估单位 2014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办发（2014）15 号《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6%、1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 二、评估目的

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故需对所涉及的上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763,551,322.31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76,378,366.21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75,502,887.07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803,630.74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71,848.4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239,929,688.52 元
流动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61,816,389.32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61,816,389.32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1,978,113,299.20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978,040,504.30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以下各类资产描述均为合并口径。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	经营情况	账面价值(元)
1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	19%	权益法	正常经营	386,034,642.09
2	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9	10%	权益法	正常经营	89,468,244.98
小计						475,502,887.07

（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1	RTX 系统腾讯通软件插件	2014.8	5 年	1 年 7 个月	6,572.31
2	RTX 系统腾讯通软件端口	2014.8	5 年	1 年 7 个月	1,493.70
3	法务电子系统	2014.6	5 年	1 年 5 个月	36,266.67
4	收视率分析软件索福瑞	2015.12	5 年	2 年 11 个月	27,515.72
小计					71,848.40

（三）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存货	146,957,804.02	仓库	主要是剧本、电视产品等，现状正常。
固定资产	803,630.74	办公区域	主要是电脑等电子设备，正常使用中。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是向上海招商局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金已支付至评估基准日，租赁房屋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抵押、质押、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1、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12929861	41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	12929860	45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3	12929472	9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4	12929471	14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5	12929470	16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6	12929469	18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7	12929468	21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8	12929467	25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9	12929466	28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0	12929465	36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1	12929464	38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2	12929463	40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3	12929462	41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4	12929461	45	2013/7/17	图形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5	12929460	9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6	12929459	14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7	12929458	16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8	12929457	18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9	12929456	21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0	12929455	25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1	12929454	28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2	12929453	36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3	12929452	38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4	12929451	40	2013/7/17	尚世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持有者
1	smgpictures.com.cn	2011.11.01	2019.11.01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	smgpictures.cn	2011.10.20	2018.10.20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3	fsculture.cn	2016.02.15	2019.02.15	枫尚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5、《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2017年9月13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2017年9月13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2017年9月13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2017年9月13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9月13日）；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9月13日）；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三）产权依据



- 
- 1、委托方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被评估单位最新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41 号）及章程、章程修正页；
  - 4、被评估单位商标证书；
  - 5、房屋租赁合同；
  - 6、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
- 2、2016 年度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31 号”；2017 年度经审计审定的会计报表；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17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合并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东洲评报字(2018)第 0409 号评估报告复印件；
- 6、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项目，但评估对象为企业价值。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



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辨识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为财务报告目的资产减值测试，经与会计师和委托人协商，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

$R_{n+1}$ ：被评估单位永续期的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



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



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



得到执行；

(2)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

(3) 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4) 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当年期末应交税金能在下一年度正常进行缴纳；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一条，被评估单位电影业务免增值税期2017.5.1-2018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可继续获取该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十、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6,000.00万元。

###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允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因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合并口径下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我们的复核，我们判断预测情况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其完全可以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结果不符合，则必然会影响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其中包含的风险。

（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共计 475,502,887.07 元，其中：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386,034,642.09 元，投资比例 19%；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89,468,244.98 元，投资比例 10%。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将该 2 家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评估情况如下：

①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文号为东洲评报字 (2018)第 04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80,000,000.00 元，本次评估经分析判断后引用了该评估结果乘以相应投资比例 19%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699,200,000.00 元。目前此评估报告需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如有影响资产的重大变动则需调整相应的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②对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评估，是依据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条款中第 2.1 条 B，回购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拥有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款及利息合计价为 8,656.25 万元来确认其股权价值。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



---

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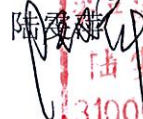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04月16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陆雯萍   


资产评估师：余敏   


2018年04月16日



---

## 附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最新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41 号）及章程、章程修正页复印件；
- 3、2016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3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经审计审定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商标证书复印件；
- 5、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东洲评报字(2018)第 0409 号评估报告复印件；
- 7、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8、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承诺函；
- 9、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